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人社发〔2021〕13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及中央驻滇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0号）要求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批复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0年12月31日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 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退职的人员。

上述人员以下统称“退休人员”。

二、调整时间

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三、调整标准

(一) 定额调整：每月增加59.50元。

(二) 挂钩调整：同时与本人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

1. 缴费年限每满一年每月增加1.50元（缴费年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按本人2020年12月基本养老金的0.8%调整增加。

(三) 倾斜调整：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退休人员，再给予适当倾斜。

1. 2020年12月31日年满70周岁、未年满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42.50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66元。

2. 对退休时单位驻地（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等退休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在我省的退休人员，分别按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六类地区退休人员每月增加10元，五类地区退休人员每月增加9元，四类地区退休人员每月增加8元，三类地区退休人员每月增加7元，二类地区退休人员每月增加6元，一类地区和其他地区退休人员每月增加5.50元。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以上标准调整后，其基本养老金未达到本次调整待遇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调整到本次调整待遇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

四、所需资金及来源

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补助外，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补助外，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驻滇中央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按照现行基本养老金保障渠道解决。

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有关问题说明

(一) 科研、文化等转制单位转制前退休人员和国有企业中小学退休教师，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艰苦边远地区类区按云政发〔2006〕197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 各州、市于2021年7月1日前完成兑现工作，并按附表要求将调整兑现情况汇总后，于2021年8月15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和省社会保险局（传真：0871—67195815）。

附件：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



附件

2021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总计						企业退休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参加调整 人数	月人均 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 人数	月人均 增加	参加调整 人数	月人均 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 人数	月人均 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2020 年底	调整后					2020 年底	调整后			2020 年底	调整后	
合计	万人	元	元	元	元	万人	元	元	元	元	万人	元	元	元	元
定额调整															
小计															
挂钩调整	#与缴费年限(工作年限)挂钩 #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														
小计															
#高龄人员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															
*享受军转倾斜政策的人员															
(#如有其他倾斜群体,请列出)															
具有高级职称退休人员															
#正高级															
#副高级															

重点关
注群体*

